

三級延長 適度鬆綁

延長警戒措施

-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
- 嚴查不得營業之休閒娛樂場所
- 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兒童課照中心及補習班維持現行機制
- 賣場及超市加強人流管制
- 結婚不宴客、喪禮不公祭
- 暫停宗教集會活動(如進香團、遶境、普渡)、宗教場所暫不開放
- 會展、大型會議、團體餐會暫不開放
-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(構)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
- 強化落實市場及各行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

適度鬆綁措施

- 有條件鬆綁對象（地方政府得視防疫需要因時因地調整）
 - 戶外：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區、遊樂園區、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植物園、文化園區、學校操場、駕訓班
 - 室內：美術館、博物館、電影院、表演場館(無觀眾)、社教機構、文化中心
 - 室內外運動場館(游泳池除外)、高爾夫球場
 - 餐飲場所(餐廳、傳統市場及夜市、百貨賣場美食街、美食區等)符合指揮中心指引得內用
 - 國內小型旅行團(9人以下)、劇組拍攝
- 上述鬆綁須遵照通案性原則及主管機關指引
 - 實聯制、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
 - 維持社交距離，除飲食外，全程戴口罩
 -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
主管部會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福部食藥署

三級警戒延長仍須關閉之場所

◆休閒娛樂場所

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指壓按摩場所、健身休閒中心(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)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、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、釣蝦場、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
◆教育學習場域

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(駕訓班除外)、K書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

◆觀展觀賽場所

會展場館、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

各行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

積極預防作為

人員健康管理

人流管制措施

落實人員衛生行為

個人防護裝備建議

環境清潔消毒

即時應變作為

- ◆ 重新盤點場域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
- ◆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，應進行採檢及落實居家隔離
- ◆ 經衛生主管機關匡列為高風險之區域，應加強清潔消毒
- ◆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之健康監測，高風險區域之人員應定期採檢

高中以下 學校戶外操場

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
不開放運動設施設備

- ① 符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，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
- ② 禁止飲食，不開放對外營運（不含地下停車場）、租用、臨時車輛停放、團體活動、競賽（技）、聚會等用途
- ③ 暫停開放：飲水機、校園行政區域、教學區域、室內場所（館）及戶外運動設備（施）（如遊具設施、單槓等健身器材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棒球場、羽球場、游泳池等）
- ④ 規劃出入動線，實聯制，全程佩戴口罩
- ⑤ 鄰近操場廁所1間提供使用，加強清消

公共圖書館

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相關服務

- ① 讀者不入館為原則，開放單一窗口讀者借閱服務
- ② 暫停開放全區公共區域

社會教育機構

開放部分區域參觀

單一出入口館舍同時段
最高不得超過100人

開放戶外空間

- ① 採預約制，原則以2小時為一時段，入館採實聯制
- ② 全程佩戴口罩，維持社交安全距離
- ③ 餐飲服務須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，禁止邊走邊吃
- ④ 戶外空間開放須依據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措施

暫停開放

- ① 閱覽室、劇場、定時導覽及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
- ② 觀眾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展示設施

室內外運動場館

場域內容留人數以
最適承載量25%為限

1 實聯制

2 全程佩戴口罩

3 保持社交距離

4 使用個人運動器具(禁止混用)

5 避免肢體碰觸

6 禁止團體競賽(技)

① 器材、設備應間隔開放，每次使用後清消

② 暫停開放 游泳池、淋浴間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、交誼廳等

③ 開放廁所與更衣室，並加強環境清消

團體課程

(1)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，每7天快篩1次

(2)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，
學員依標線位置上課

(3)應適度縮減堂數及人數，每堂課程間隔
最少1小時，空堂期間應充分清潔消毒

一對一教學課程

(1)教練授課前須進行抗原快篩，每7天快篩1次

(2)教練上課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護目鏡或面罩
(3)教練應以示範指導取代觸碰

(4)不得從事運動按摩或接觸性輔助伸展等

近距離課程

7/13起

國家公園管制調整 山屋持續關閉

- 山屋、生態保護區及墾丁所有沙灘持續關閉
- 戶外遊憩據點，加強監測人流，配合地方政府或原鄉部落管制
- 室內場所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面積，進行總量管制
- 用餐採梅花座並設隔板
- 住宿小木屋，每間4人為限
- 停車場調降停車數為原數量的40%

相關管制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

7/13起

宗教場所有條件開放 持續暫停公祭

- 編列內部人員名冊
- 建立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處理機制
- 管控內部衛生與定期清消宗教場所環境
- 規劃民眾入內防疫措施，計算社交距離容納人數
- 訂定發現可能確診者足跡所到的應變措施

若無充足人力制定防疫計畫，或落實控管防疫措施，
建議宗教團體維持暫不開放。

全國人民團體、合作社 放寬會議措施

- 全國人民團體及合作社暫停辦理交接典禮等群聚活動。
- 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議。
- 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大會(含代表大會)，
會(社)員視訊出席視為親自出席，但視訊會議不可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
展覽館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

博物館、美術館

① 前置防疫措施

② 人流管制措施

- 適當規劃預約參觀，原則以每時段2小時為單位，場次間進行清場及消毒。並以維持觀眾間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重新計算，且館內容留人數不得超過100人。
- 規劃單一出入口，並採取可控制人流及落實實聯制之措施。

③ 環境管理措施

- 暫停兒童展廳、教育推廣活動、定時導覽，以及語音導覽機、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停止使用。■ 館內除餐廳外，其餘區域禁止飲食。

④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

⑤ 民眾參觀動線

- 參觀應採事先預約，並依預約時段準時到館。
- 配合單一出入口及參觀動線指引，避免任意往返。



表演場館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

閉門排練、攝／錄影、直播

- ① 場館防疫管理與工作人員健康監測
- ② 表演團隊人員管理及健康監測
- ③ 場館現場管理

- 指派防疫負責人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。
- 於入館前72小時提供相關演職人員名單，列冊紀錄。
- 相關演職人員在非演出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因作業需要而未能配戴口罩的演職工作人員，應於入館首日提供快篩陰性或PCR檢測報告。
- 避免共用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等器具，並落實清潔消毒。



電影院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

① 電影從業人員健康管理、環境消毒清潔

- 每一場次進場前、散場後皆需清潔、消毒。
-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

② 觀眾觀影現場管理

- 以預售票方式銷售票券為優先
- 全面佩戴口罩
- 電影院室內、戶外及等候區域全面禁止飲食。
- 避免提供穿戴式、互動式、觸控式之裝置。
- 落實實聯制，觀眾購票、進出場皆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座位應採梅花座或間隔座、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。

影視劇組 拍攝防疫管理措施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

① 人員衛教宣導

② 人員健康管理

- 於參與製作前，填寫健康聲明書。
- 於參與製作前14天，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，避免群聚。
- 於拍攝前7天內，本人及同住者如有疑似感染症狀者，建議不參與拍攝。
- 建議劇組實施快篩檢測措施：拍攝前3天內全員快篩；拍攝期間安排定期快篩。
- 疫情三級警戒時，高風險者至少每7天安排1次快篩。
- 為高風險者投保防疫險。

③ 事前防疫準備 | 如設置防疫獨立部門，專職專責處理拍攝期間之防疫事項。

④ 拍攝現場管理

- 準備充足防疫物資、場地消毒、實聯制、人流控管。
- 宣導防疫基本規定。如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距離、拒絕探班、不聚餐、不慶功等。
- 餐點由專人統一發放，分時分眾用餐，避免共享食物，用餐保持安全距離，使用隔板或設立用餐區。

⑤ 演員演出

- 精準掌握演員檔期、作品。
- 有演出身體接觸場次，應取得演員書面簽字同意。
- 已實施高頻率快篩檢測之演員，於正式演出時，得暫時脫下口罩，其餘時間仍應配戴口罩。

⑥ 建立停拍原則、復工標準及應變機制

- 建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。
- 掌握鄰近醫療資源，持續關注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。

有條件放寬國道服務區、省道休息站用餐管制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容留人數：以服務大廳 $3.5m^2/1$ 人，設定及控管容留人數
2. 停留時間：**控制、勸導在1小時內**
3. 空間管制：保持社交距離1.5公尺，用餐實施梅花座、設隔板
4. 餐點供應方式：僅供**套餐**
5. 出現確診者時，該場所**至少暫停營業3日**，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

其他規範

均依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有條件放寬臺鐵、高鐵非付費區內用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容留人數：賣場總量管制，設定及控管容留人數
2. 停留時間：**控制、勸導在1小時內**
3. 空間管制：保持社交距離1.5公尺，用餐實施梅花座、設隔板
4. 餐點供應方式：僅供**套餐**
5. 出現確診者時，該場所**至少暫停營業3日**，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
6. 車廂內及付費區**仍不開放飲食**

其他規範

依照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有條件開放駕訓班授課

防疫指引及
管制原則

稽查機制及
違反者罰則

1. 人員健康：落實實聯制及健康監測
 2. 人流管制：場所總量管制(以駕訓班核定面積 $50m^2/1$ 人計算容留人數)、術科教學採1對1(車上最多2人)、學科教學採視訊
 3. 飲食管制：受訓學員不得用餐
 4. 衛生及防護裝備：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
 5. 環境清潔消毒：定時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且每名學員教學完之教練車進行清潔消毒
 6. 出現確診者時：配合疫情調查造冊，至少暫停營業3日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
- 稽查機制：由各監理所站不定期查核
 - 罰則：未依規定者，送當地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。

有條件開放小型國旅團及觀光旅館與旅館內餐廳用餐

行前準備

- 每團人數**9人以下**(含隨團服務人員)
- 備妥酒精及口罩供旅客備用

行程安排

- 交通工具及用餐環境安排梅花座及套餐
- 安排**2人1室、1人1床或單人房**
- 注意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
-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及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

觀光旅館內餐廳

依照食藥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有條件開放觀光遊樂業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單一進出口
2. 人流總量管制(**園區最大承載量40%**)，預警、分流、管制等3級管理
3. 全面實施實聯制，全程配戴口罩、落實體溫量測、保持社交距離
4. 每日**下午4時截止入園**
5. **遊樂設施型場域**：**設施採預約制**，遊客乘坐保持社交距離，**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**，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，**水域活動設施原則不開放**
6. **自然型場域**：保持社交距離
7. 有確定病例時，**暫停營業3天**，進行園清潔消毒，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，配合疫情調查，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

有條件開放國家風景區

防疫指引及 管制原則

1. 實施實聯制、落實遊客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及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衛生防護措施，管制人流，營業分流，**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**
2. **封閉型景點**：開放單一出入口之園區、遊客中心，**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40%**，每日下午4時截止入園。但**封閉型之室內展覽館、視聽室、教育場域等暫不開放**
3. **開放型景點**：多屬戶外空間，每位遊客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
4. 據點內無獨立用餐空間賣店開放飲食外帶，**禁止內用**；據點內餐廳，僅供**套餐**
5. 有確診者時，場域關閉至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

百貨賣場防疫管理措施-I



人員 健康管理

- 人員造冊
- 分流上班
- 健康監測計畫
- 體溫量測
- 臺灣社交距離App



人員 衛生行為

- 防疫教育訓練
- 服務人員使用口罩



環境 清潔消毒

- 環境清消計畫
- 定時環境清消
- 增加公共設施與廁所清消頻率
- 暫停提供試吃與試用服務



顧客 進場管理

- 顧客實聯制
- 美食街出入口人流管理
- 顧客衛生防護
- 社交安全距離
- 控管人流
- 避免收付款交叉污染



應變措施

- 人員造冊
- 確診之專櫃，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專櫃須停業並進行清潔消毒

百貨賣場內之餐廳須符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各項規範；美食街出入口人流管理



百貨賣場防疫管理措施-II

百貨賣場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確診者為百貨賣場人員時

- 確定病例及可能接觸人員暫停工作
- 確診之專櫃，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專櫃須停業並進行清潔消毒。
- 密切接觸病患者應居家隔離及採檢

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高風險區域

- 進行環境清消及暫停營業至少3日

- 增加環境清消頻率(1日2次)以上。
- 恢復營業11日內，暫停百貨賣場內美食街與餐廳之內用服務。
- 加強人員健康監測。
- 非密切接觸者，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。

百貨賣場-美食街防疫管理措施



健康管理

- 服務人員需佩戴口罩、面罩外
- 每日健康檢測、量測體溫2次。



人流管理

- 出入口加強人流管理
- 共同用餐區容留人數以總座位數1/2為上限。



櫃位消毒

- 各點餐櫃位需遵循防疫相關規定每日定期消毒
- 櫃上設置消毒設備供消費者使用。



顧客清潔

- 美食街座位區應設置消毒設備或洗手專區，供顧客可消毒清潔使用。



座位距離

- 美食街用餐座位採梅花座間隔方式，同時設置隔板，並確保1.5公尺安全防疫距離。



餐點提供

- 餐點以個人套餐或盒餐方式提供
- 不共食
- 不提供酒精飲料。

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-1



01

人員健康管理

-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、出入人員實聯制
- 固定攤從業人員造冊管理。自治會或管理員需自備QRcode巡檢，讓流動攤從業人員掃碼上傳簡訊
- 建議工作人員穿戴可識別服飾、挂牌，區別攤商、消費者
-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
- 鼓勵定期篩檢SARS-CoV-2



02

人流管制措施

- 設立出入口管制，落實顧客實聯制，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內
- 限制消費時間
- 攤位前以立牌、貼膠條等方式，限制排隊人數及保持社交距離
- 人車分流，必要時禁止馬路中間擺攤或其他營業降載方式



03

飲食管制措施規範

- 市場、夜市禁止試吃活動、禁止邊走邊吃，鼓勵預約外帶或外送
- 飲食、熟食攤須加裝遮罩或隔板
- 顧客不得自助取餐，需由工作人員服務
- 如宣布提供餐飲內用時，攤台區(吧台席)禁食，桌椅裝置隔板並採梅花座，不同桌保持1.5公尺距離。餐點個人式不共食

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-II



04 衛生防護建議

- 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
-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
- 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
- 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外場另須全程佩戴面罩並視需要佩戴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
-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



05 環境清潔消毒

-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
-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每天至少 1 次以上
-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
- 已有確定病例足跡時，即時進行全區清潔消毒



06 確定病例應變措施

- 攤商確診，以其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之攤商，需依指示疫調及停業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
- 出現確定病例：
 - 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
- 出現群聚事件：
 - 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50%
 - 降載攤商營業數至75%



07 裁罰規範

- 攤商受地方政府依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，建議處罰確認一次停業3日；累計兩次停業7日；累計三次以上停業30日
- 市場、夜市受地方政府依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，建議經開立勸導單確認累計三次停業3日；累計四次停業7日；累計五次以上停業14日



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

強化三級警戒

休閒農場未禁止營業，僅受三級警戒管制如下：

1. 禁止餐飲內用，僅提供外帶或外送
2. 室內外娛樂遊憩、展演或教育學習相關設施暫停使用

三級警戒下落實防疫管理措施可增加營運項目

1. 配合指揮中心餐飲指引及「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符合以下條件下開放內用，否則僅可外帶或外送：
 - 通風良好
 - 隔板、梅花座/桌，社交距離，使用後即消毒
 - 個人套餐，不共食
 - 場域總量管制並降載管理，或採預約分流
 - 全程服務配戴口罩、面罩
2. 室內外娛樂遊憩、展演或教育學習相關設施，符合「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」可開放營運，重點項目包括：
 -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，降低場內風險
 - 執行全場與室內外設施遊客出入、人流管制措施及實聯制，避免室內與室外熱區群聚，且除指定區域飲食時，需全程配戴口罩
 - 落實場域活動與清潔防護措施，高風險區域加強清消並增設洗手消毒設備，調整體驗活動內容並減少人員間近距離接觸機會。
 - 確診病例應變措施，暫停營業、擴大清消與疫調匡列，避免社區傳播

110.7.13起，林務局與林試所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全國第三級微解封防疫管理措施

1

場域開放項目

-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先開放120條自然步道、17處國家森林遊樂區、3處平地森林園區、4處林業文化園區與2處植物園戶外場域；惟室內展示教育場館與軌道設施因不易維持足夠社交距離空間，暫不開放。
- 到達路徑須經過部落、社區之場域，須尊重部落、社區意願，於協商後開放，並以遊客不進入部落、社區為原則。
- 暫不開放山屋及其周圍營地；直營山莊房間型住宿設施降載5成，通舖型住宿設施仍不開放。

2

人流管制措施

- 實施遊客人數管制，入園人數降載為園區承載量四成，到達管制人數後採一進一出。
- 入園遊客須佩戴口罩，並避免戶外10人、室內5人以上群聚，遊客須維持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社交距離。
- 鼓勵遊客使用電子門票、行動支付等減少人與人接觸之收付款方式。

3

人員健康管理

- 遊客入園實施體溫量測，並辦理實聯制，於入園時掃瞄QRcode或填寫聯絡資料。
- 落實第一線服務人員健康管理，定期自我監測，有疑似症狀立即報告並就醫。

4

環境清潔消毒

- 易接觸遊客設施每日辦理至少2次酒精或藥劑消毒作業。
- 遊客常出入之地點放置酒精供遊客使用。
- 設置告示，請遊客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，以及不可群聚。

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-I



人員 健康管理

- 人員造冊
- 分流上班
- 健康監測計畫
- 體溫量測
- 臺灣社交距離
App



人員 衛生行為

- 防疫教育訓練
- 外場人員口罩
加面罩
- 內場人員口罩
加帽子
- 用餐距離



環境 清潔消毒

- 環境清消計畫
- 定時環境清消
- 增加廁所清消
頻率



顧客 用餐管理

- 實聯制
- 顧客衛生防護
- 用餐距離
- 調整供餐方式
- 管制人流
- 避免點餐及收
付款交叉污染
- 提供酒精類飲
料進行營業時
間管制



應變措施

- 人員造冊
- 擴大風險管控
- 配合疫調，接
受篩檢

有隔板、梅花座或可維持用餐之社交距離，可提供內用服務

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-II

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餐飲從業人員確診

- 確定病例及可能接觸人員暫停工作
- 環境清消
- 暫停營業至少3日
- 密切接觸病患者應居家隔離及採檢

顧客確診

- 環境清消
- 暫停營業至少3日

- 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，次日起14日止：
 - ✓ 依衛生機關安排，非密切接觸者每3-7日篩檢
 - ✓ 增加環境清消頻率(1日2次以上)
 - ✓ 加強人員健康監測
- 恢復營業11日內，暫停內用，改採外帶

用餐距離

